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825號

上訴人 仁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良義

訴訟代理人 姜鈺君律師

林攸彥律師

被上訴人 陳文章

陳天成

陳博文

陳世輝（即陳能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世傳（即陳能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志湘

潘艾嘉律師

共 同

複代理人 陳嫻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件兩造間拆屋還地等訴訟，應以原法院板橋簡易庭111年度板司簡調字第944號（包含其後改分之案號）確認界址事件訴訟為據，故於民國111年6月13日裁定於該民事訴訟程序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（見本院卷第163至164頁）。

二、茲查上開確認界址事件已於113年4月15日經原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26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有上訴人之民事陳

01 報狀、各該民事判決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本
02 院卷第223至256頁、第259頁），是停止終竣之事由已發
03 生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06 民事第十九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08 法 官 林哲賢

09 法 官 郭佳瑛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14 書記官 黃麗玲